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 黃詺荽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8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壹字第10101148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114812A00_ATTCH1.pdf、0114812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(fa cebook)、噗浪(plurk)等社交網站行為之處理原則及相關案例函釋2則,請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0月31日 總處培字第1010056927號書函轉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 字第09932748721號函及99年12月13日部法一字第0993286 60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提99年11月2日銓敘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 簡稱中立法)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,並依中立法、公務員服 務法,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 相關規定詳慎討論後,業獲致以下處理原則:

 - (二)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要求他人 加入公職候選人之「臉書」或「噗浪」之會員,或支持





訂

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。

- (三)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,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、 噗浪等社交網站,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,或支持特定 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但不得具銜(足資辨 識個人身分及職務)或具銜且具名。
- (四)考量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網站亦屬公物,因此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9條規定,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開設之「噗浪」或「臉書」等個人網站,如與推動市政或執行職務無涉,則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之網站不得與市長開設之「噗浪」或「臉書」等個人之網站連結。
- (五)公務人員僅得於下班時間,以非公家電腦至市長或其他 公職候選人開設之「噗浪」或「臉書」等個人網站加入 會員,或針對討論主題以具名而未具銜方式留言。
- (六)至於個案有無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,仍應就具體事實認 定。
- 三、綜上,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轉知所屬人員嚴禁 於選舉期間利用公家電腦連結臉書、噗浪等社交網站之功 能。

四、隨函檢附前開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 18012-12-0次 13:58:56章



線